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委任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委任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王全華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向南方航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南方重續協議(定義見本通函)的形式及實質內容；及
- (b) 批准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曉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東四西大街157號
郵編：10001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H股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及曹建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潘崇義先生及張海南先生。